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圖字第1100966398號
附件：說明表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公共圖書館新流通政策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施行。

依據：「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」第11條暨第1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外借圖書資料之借期及冊數、預約之冊數與取書期限，詳如附件說明表。

張貼單位：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及公園總館、臺南市38區圖書館、鹽埕圖書館、蕭壠兒童圖書館、臺南文化中心、新營文化中心圖書館、本局文化研究科。

局長葉澤山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附件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公共圖書館新流通政策。

依據：「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」第 11 條暨第 16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外借圖書資料之借期與冊數、預約之冊數與取書期限如表及說明。

讀者類型	借閱冊數	借期	續借	預約	預約書取書期限
一般讀者	30 冊	一般圖書 28 天 其他圖書資料 14 天	3 次	5 冊	書到達取書館翌日起 7 天內
家庭借閱證	60 冊	一般圖書 28 天 其他圖書資料 14 天	3 次	5 冊	書到達取書館翌日起 7 天內
志工	40 冊	一般圖書 28 天 其他圖書資料 14 天	3 次	5 冊	書到達取書館翌日起 7 天內
機關團體	200 冊	一般圖書 60 天 其他圖書資料 60 天	不得續借	不得預約	

說明：

一、其他圖書資料：包括 3 個月內新書、漫畫書、兒童圖書、期刊(最新 1 期不外借)、視聽資料、行動圖書車圖書。

二、預約書取書服務：

(一)凡預約書到館，未於取書期限內借閱，且一年內累計達 3 冊(件)者，將自第 3 冊取書期限截止次日起，停止「預約權利」60 日。

(二)倘因逾期歸還圖書累計點數達 60 點被停權在案，致無法借閱已到館之預約書時，亦依前開規定累計未取冊數。惟被停權者可選擇繳交逾期處理費用，恢復借閱權利，避免累計預約未取冊數。

三、續借服務：

(一)續借借期從續借次日起算，一般圖書 28 天、其他圖書資料 14 天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時，不可續借：

(1) 該本圖書已有人預約。

(2) 該本圖書已逾期。

(3) 逾期點數累計至 60 點。